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鄭紘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柒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於111年09月26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年09月30日撥付新臺幣10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09%計算之利息【現為2.8%】（證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

01 相對人於借款期間另聲請COVID-19紓困-本息緩繳方案，期
02 間為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證五)。緩繳期
03 間之利息，平均攤提至剩餘期數內，相對人於緩繳到期後即
04 再無任何還款，核算已到期之利息共計11,493元未償還(證
05 六)。四、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111年10月起確實
06 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七)，足見雙方確有借
07 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08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09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0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1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2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3 責。六、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4月30日，經
14 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15 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
16 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及
17 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18 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9 便。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申請記錄表。三、線
20 上成立契約，四、信用借款約定書，五、COVID-19紓困本
21 息緩繳申請記錄，六、已結算利息計算，七、放款往來明
22 細。八、利率變動表。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7 附表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70號

29 利息：

30

| 本金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
|----|----|-------|-------|-------|-------|
|----|----|-------|-------|-------|-------|

(續上頁)

01

| 序號 | | | | | 式 |
|-----|--------------------|-----|-----------------------|------------------------|--|
| 001 | 新臺幣 856706 元 | 鄭紘宇 | 自民國113 年05月1日 起 | 至民國113 年05月30日 止 | 年息2.8% |
| 001 | 新臺幣 856706 元 | 鄭紘宇 | 自民國113 年5月31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3.3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11,493元。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